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01-3 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01-3 号

致：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马股份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天马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马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马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天马股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 2022 年三季度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截至回函日，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第一种情形：实施时间：2018 年 9 月 15 日；实施原因：向原控股股东或者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2）第二种情形：实施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实施原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前述情形的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公司存在未入账借款总金额为 41,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借款的实际收款方“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及“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公司未入账借款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规定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4 条之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未入账借款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

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存在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其中包括公司的基本户，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之情形，上述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

根据公司披露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其他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天马股份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一）违规事项及其解决情况

1. 违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第一种情形之违规事项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和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在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等形式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以公司名义实施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公司因前述违规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30日、2020年7月28日和2022年3月23日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函2》《承诺函3》《承诺函4》和《承诺函5》，承诺将共同消除公司遭受的损失及或有损失。其中，喀什星河和徐茂栋承担赔偿责任，徐州睦德承担代偿义务。

2019 年以来，公司通过债权债务抵销、追认收购股权交易、由徐州睦德代偿资产收购款以及偿还现金等方式消除前述违规事项。公司重整受理前确定的违规事项已全部解决，且徐州睦德预先代偿了部分公司因违规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预先代偿金额为 56,194,405.64 元。

目前，天马股份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遗留的违规事项的诉讼、执行尚未终结，可能因此产生损失，具体为天马股份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诸金海、张进琪、李海霞的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天马股份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尚有未决诉讼，后续不排除可能因该等诉讼败诉而需要承担一定的赔付责任，从而对天马股份造成或有损失，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六起案件对天马股份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金额为 338,598,487.81 元。

2. 违规事项解决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天马股份未决的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案件若未来形成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予以清偿：每家债权人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债权人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1.2024952 股天马股份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对于上述六起案件的败诉对天马股份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金额中的 56,194,405.64 元债权由徐州睦德偿债资源予以清偿，相关违规事项债权人受偿当日，公司可直接在徐州睦德留存在公司的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范围内自行扣减，无需另行解决。剩余 282,404,082.17 元债权，由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重整投资人提供 31,636,304 股股票予以清偿，不占用公司的偿债资源。其中：

（1）优先由四合聚力以其持有的 11,000,000 股天马股份股票负责解决。四合聚力保证对前述股票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保证前述股票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在天马股份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四合聚力应配合将前述股票过户至天马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若未来天马股份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直接将该等股票过户给债权人以清偿债权；若未来天马股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将相应的股票归还过户至四合聚力名下。

(2) 在先行扣减徐州睦德留存的预先代偿金额及四合聚力以 11,000,000 股股票解决违规事项所形成的最大损失金额后仍不足的部分，由重整投资人以其受让的 20,636,304 股天马股份转增股票予以清偿。在天马股份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预留重整投资人受让的 20,636,304 股天马股份转增股票并予以提存保管。若未来天马股份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直接将该等股票过户给债权人以清偿债权；若未来天马股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将预留的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名下。重整投资人同意，如最终发生的损失超出前述最大债权预计值，即预留重整投资人的股票不足以解决超出部分的债权，由重整投资人继续负责补足。

3. 违规事项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睦德已留存偿债资源，以满足上述可能造成的 56,194,405.64 元债权在徐州睦德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范围内自行扣减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已将其持有的 11,000,000 股天马股份股票过户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19*****56），重整投资人受让的 20,636,304 股天马股份转增股票已足额预留并由管理人予以提存保管。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上述违规事项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且具备法律效力，公司不再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上述违规事项已解决。因此，公司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二）银行账户冻结及其解决情况

1. 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

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司第二种情形之银行账户冻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其中包括公司的基本户，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之情形，上述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 银行账户冻结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九个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此，公司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三）关于天马股份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天马股份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对深交所 2022 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天马股份公告，了解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形；

（2）查阅《重整计划》，了解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违规事项基本情况及其解决方案；

（3）查阅《关于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确认徐州睦德已留存偿债资源以满足上述可能造成的 56,194,405.64 元债权在徐州睦德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范围内自行扣减的要求；

（4）查阅天马股份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信息凭证，即显示持有人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了解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违规事项解决情况；

（5）查阅天马股份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2022）浙 08 破 6 号之二《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了解《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暨上述违规事项解决情况；

（6）查阅天马股份共计九个银行账户的账户状态信息截图，具体包括工商银行湖墅支行（账号：1202***8888、1202***8886）、光大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账号：3527***7329）、招商银行朝阳公园支行（账号：5719***0302）、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账号：8110***7415）、中信银行北京橡树湾支行（账号：8110***7832）、北京银行光明支行（账号：2000***6027）、北京银行广安支行（账号：2000***5503）、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账号：2000***2160）银行账户的状态信息（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知春支行（账号：1027***2371）银行账户已注销），了解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马股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8.5 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天马股份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罗 寒

解 冰

2023 年 1 月 30 日